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10年01月18日應用外語科務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，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，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入生)。
- 三、本科學生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達成下列(一)~(三)項始得畢業，如附表：
 - (一) 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應修畢所屬級別課程規劃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- (二) 本科專業技術能力：
 1. 英語文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R) B1 以上。
 2.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達 N5 以上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-日語(基礎級)達 A1 以上。
 3.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-西班牙語(基礎級)達 A1 以上。
 4. 專業英語文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) 相關檢定考試證照。
 5. 與模組相關之專業乙級證照。以上專業核心證照至少兩張。
 - (三) 畢業門檻項目表之基本能力。
- 四、本科學生需於每年公告收件期限內，於「全校課程地圖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未於期限內上傳或未通過審核之學生，不得畢業。
- 五、本科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者，得免受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範。
- 六、本科設有證照輔導機制，若未能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檢核之學生，需再次參加本科證照衝刺班，以協助順利取得證照。
- 七、本科學生對檢核結果如有疑義者，應於結果公告後十日內(工作日)，向本科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標準 (108 學年(含)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(含轉入生)適用)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項目表

學生必須完成(一)專業技術能力及基本能力(二)~(四)至少一項能力

(一)專業技術能力	(二)跨領域能力	(三)語文能力	(四)資訊能力
<p>取得下列專業核心證照兩項以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語文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R) B1 以上。 2.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達 N5 以上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-日語(基礎級)達 A1 以上。 3.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-西班牙語(基礎級)達 A1 以上。 4. 專業英語文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) 相關檢定考試證照。 5. 與模組相關之專業乙級證照。 	<p>各科所訂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外之第二專長證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CWT 全民中檢中等以上證書。 2. 專三上學期前修畢應修國文或英文總學分,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 <p>至少符合以上一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 之 Office 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(不含中英打)。 2.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(TQC+) 之跨域設計領域證書。 3.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(MOS)以上證書。 4.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以上證照。 5. 參加校際性以上之各項程式設計比賽, 取得等同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。 6. 專三上學期前修畢資訊相關課程總學分, 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上述資訊相關課程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」和「資訊應用」。 <p>至少符合以上一項</p>